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卫信学会专函〔2020〕26号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20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有关单位：

团体标准是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研究制定，更好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实现健康医疗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行业的创新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涉及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各个领域，围绕卫生健康信息基础数据、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医院信息化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与运维管理等领域的
相关信息标准；

（二）涉及新兴信息技术应用，包括“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区块链等新兴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相关信息标准；

（三）满足健康医疗信息联通互认、数据共享的有关信
息标准；

（四）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其他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二、提交程序

（一）申请条件

为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有效应用，要求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单位和联合单位为独立法人实体机构，且具有良好的标准研发工作基础和稳定的标准研发团队。

（二）提交申请书

填写《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表格扫描件连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324469178@qq.com。申请书提交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立项

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正式公布标准立项名称。标准研制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

联系人：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董方杰 18511345809

度兵兵 13277941578

附件：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020年11月24日

